



## 教学事务通知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通知公告 > 教学事务通知 > 正文

— 教学事务通知 — 学生事务通知

### 三 最新更新

● 智影革新·链聚未来 | 我院受...

● 聚英才·启新程 | 文学与传...

● 英国约克大学代表团到访文...

● 文传校企行 | 我院师生走进...

● 文学与传媒学院网站信息发...

● 公示 | 文学与传媒学院关于...

● 起点领航AI漫剧产业基地走访

● 活动 | 锦袋藏香承古韵，纸...

● 非遗系列课堂 | 竹编扇韵入...

● 喜报 | 我院师生在第五届粤...

## 教务处关于做好2023–2024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4–03–29 作者： 阅读：233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州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四章转专业的有关规定，我校从即日起开展2023–2024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条件及注意事项

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和职业规划申请转专业，申请的条件和注意事项如下：

- 1.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其学籍状态应是注册学籍状态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须办结复学手续后方可申请。
- 2.转入专业和转出专业应属同一录取类别，即普通类专业学生只能转入其他普通类专业，艺术类专业只能转入其他艺术类专业。
- 3.招生阶段中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（如三二分段招生专业、国际招生专业等），不纳入本次申请范围。

### 二、转专业程序

#### （一）学生申请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请在申请时间内（2024年4月1日9时至2024年4月10日24时）登录教务管理系统，并按照使用手册（附件1）所提示的方法完成申请操作。

学生如对学分互认、转入专业的学业规划等有疑问，可咨询转入院系教学秘书（附件2），并在其指导下提前做好学分互认计划及课程修读计划。

#### （二）审核

- 1.4月11日前学生所在院系完成审核工作，并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操作（见附件3）。
- 2.4月12日前转入专业所在院系完成审核工作，并做好学生的编班安排。如转入专业有特殊要求或注意事项，应在各院系官方网站上公布；如认为学生不适宜转入的，转入专业所在院系办公室应在申请时间截止前告知学生，并完成教务管理系统的相关操作（见附件3）。

- 3.4月16日前教务处完成复核工作，将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公示、公布名单

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，教务处对转专业审议结果及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教务处正式公布转专业的结果。

### 三、后续工作安排

#### （一）转出院系和转入院系的相关工作

- 1.转出院系办公室应在2024–2025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将转专业学生完整的材料（如学籍登记表等材料）提供给学生转入院系办公室备案。
- 2.转入院系办公室应做好学生转入后的编班、课程安排、教材订购以及学分互认等相关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学生学籍变更正式生效后的相关工作

- 1.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本学期的期末课程考试，不参加的按旷考处理。
- 2.学生转专业后，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、完成学业。已获得学分的原专业课程可申请学分互认，也可以将原专业申请作为辅修专业，原专业课程根据辅修培养方案申请认定为辅修课程。
- 3.转专业后的学生学费标准按省物价局及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.转专业使用手册–学生端

2.各院系转专业负责老师联系信息表

3.转专业使用手册–管理端

教务处

2024年3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叶老师；联系方式：020–61787309）

附件【附件2：各院系转专业负责老师联系信息表.pdf】已下载543次  
附件【附件1：转专业使用手册–学生端.pdf】已下载553次  
附件【附件3：转专业使用手册–管理端.pdf】已下载525次

【返回】

